

《中論·觀縛解品》

[吉藏釋此品由來]

此一品生有遠近、通別。(p.592)

(一). 遠來由一所言「遠」者，小乘、大乘、外道、內道並言有縛有解。

(1)約內外大小所計以辨解縛：

① 總約外道執以辨解縛

外道有二：一者云眾生縛解，自然而有，無有因緣，一切眾生，經八萬劫，生死則盡，便則解脫；如轉縷丸於高山，縷盡則止，故不須修道斷縛得解。(二者)又有外道云要修道斷惑，方得解脫；如僧佉云佑二十五諦，即得解脫；不知是者，不離生死。(p.592)

② -1 別約內迷以辨解縛

初辨「縛」字---

一者明毗曇執---毗曇人云有子、果二縛。果謂果報身；子縛名煩惱，一者緣縛，二者相應縛。今括其大格，凡有四句：1. 緣而不縛，謂無漏緣使及九上緣使。2. 縛而不緣，謂相應縛也；煩惱與心法俱起，是故縛之，既是同時，不得相緣，故《雜心》云：「不自緣，不緣相應，不緣共有也。」3. 亦緣亦縛，即有漏緣使。4. 非緣非縛，除上諸句。(p.592)

二者明成實執---成實義云無有二縛，以無同時心數，故無相應縛；煩惱緣境，亦不縛境，故無緣縛。…但立煩惱迷境障智，縛於眾生，稱之為「縛」。(pp.592-593)

三者大乘人執---大乘人云二種生死，名為果縛；五住煩惱，名為子縛；北土諸大乘師並立斯義。復有二障之說，四住煩惱名煩惱障，即二乘所斷；若無明住地名為智障，菩薩除之。

後辨「解」字---

所言「解」者，毗曇之人見有得道，以有解斷惑。成實之人見空成聖，空解斷惑。大乘斷惑，亦同成論用空解斷。

(2)約問答以顯斷惑差別---三番問答

問：毗曇何故明凡夫斷惑，成實辨凡夫不斷，但明伏耶？

答：以毗曇見有得道，外道亦見有，是故斷惑。成實見空得道，外不見空故，但伏不斷。今求如此內外縛、解悉不可得，故名「破縛解品」。

問：何故無此縛解耶？

答：外人作縛解義並不成故，求之不得故也。

又見有縛、解，則名為「縛」；檢縛、解無從，乃名為「解」。

又內外大小乃除於縛，不為縛所縛，猶未除解，而為解所縛；喻如雖脫鐵鎖，猶著金鎖。論主今欲令其具脫縛、解二縛，故「破縛、解」也。(p.593)

又內外大小乘人言縛、解二，並欲斷縛而修解。今欲令其了縛即是解，知縛、解不二，故破縛、解。(pp.593-594)

又諸大乘經甚深要觀，皆明無縛無解；如《大品》云：「無縛無解為大莊嚴」，《涅槃》云：「毗婆舍那不破煩惱」。今欲釋如此等經，故明觀縛解。(p.594)

問：無縛無解，云何大莊嚴？

答：有縛有脫是「有見」，故不端嚴；今離此諸見，故是妙嚴。

又有縛可除為「無見」，有脫可得是「有見」；有、無是斷、常，名為醜陋；離此即妙觀莊嚴。

[此品近來由]

此品近生者，上明無「有」、無「無」。外云：凡夫有縛無解，聖人有解無縛，云何言無有、無耶？

[釋此品名/義]

又若起有、無見，名之為「縛」；離有、無，是中道正觀，稱之為「解」。有、無之見乃息，縛、解之執仍生，故次〈觀縛解品〉。

[此品結構]

品為二，第一. 破縛、解根本，第二. 正破縛、解。破根本中為二，前破縛本，次破解根；以眾生及五陰為生死繫縛本，滅此眾陰及以五陰，稱為「解」本。「本」者，「體」也。

《大品》云：「生死邊如虛空，眾生性邊亦如虛空，是中無生死往來，亦無解脫者。」即是明二本空；此是菩薩正憶念之大宗也。(p.594)

破「縛」本中，為三：(1)作常、無常破，(2)五求破，(3)有身、無身破。(p.595)

[青目引出第一頌]

問：生死非都無根本，於中應有眾生往來；若諸行往來，汝以何因緣故說眾生及諸行盡空，無有往來？

答：(引第 1 頌答)。

[吉藏釋]

此立正縛根；「縛根」者，經說眾生及五陰是也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此立與上來何異？

答：上直立有人、法，今舉往來證有人、法；上直破人、法，今破無往來，故無人、法。

問：何故立人、法，破人、法？

答：《楞伽》云：「眾生妄想所見，不出人、法。」今破人、法，則明二無我，故得入初地，乃至成佛也。

又大小乘人常厭生死往來，欲求解脫；今明若見有「往來」，不得息往來；悟往來「無往來」，方得息往來耳。

【龍樹釋】第一頌

諸行往來者 常不應往來 無常亦不應 眾生亦復然

[吉藏釋]

第二正作常、無常破，自上已來，破五陰及眾生見。今縱有之，故開二關責也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品破縛解，何故破往來？

答：外來以往來即是縛，故破往來即破縛也。

然往來之本不出人、法；此二若實，要墮斷常。常則天人無六謝，靜然不變，何有往來？無常則體盡於一世，誰復往來耶？(p.595)

莎提比丘計有一識往來生死，自餘數論及大乘人並云無常往來。(pp.595-596)

又外道計眾生是常，故往來；內學執無常，是故往來；今破此內、外義也。(p.596)

[青目釋]

諸行往來六道生死者，為常相往來？為無常相往來？二俱不然。若常相往來者，則無生死相續，以決定故、自性住故。若以無常相往來者、亦無往來生死相續，以不決定故、無自性故。若眾生故往來者，亦有如是過。

復次，(接引第 2 頌)。

【龍樹釋】第二頌

若眾生往來 陰界諸入中 五種求盡無 誰有往來者

[吉藏釋]

第 2 偈-第(2)五求破者，良以計眾生是諸行根本，故今偏破眾生。尚無眾生，誰往來耶？

又惑者謂五陰或捨或受，如受人陰，則捨天陰；眾生是常，無有取捨；是故別破眾生也。

[青目釋]

生死、陰界入即是一義；若眾生於此陰界入中往來者，是眾生於〈燃可燃品〉中五種求不可得，誰於陰界入中而有往來者？

復次，(接引第 3 頌)。(p.596)

[吉藏釋]

生死、陰界入即是一義者，亦名生死，亦名陰、界、入，故云一義；又同是眾生之一義，約能破門，同是五求不可得義，如就陰中，五求不得；就界、入亦然。(pp.596-597)

【龍樹釋】第三頌

若從身至身 往來即無身 若其無有身 則無有往來

[吉藏釋]

第(3)有身無身破；所以有此破者，上明五種求無眾生，故無往來。

外人云：「經說眾生捨一身，受一身，輪轉六道，云何言無眾生往來耶？」今縱有眾生，故以有身無身責之。(p.597)

上半云若捨人身受天身，則往來之者便無身；如人捨東房入西房，則往來者無房。

下半云若無有身，則無生死，何物往來？

又既其無身，則無往來者，以有五陰身可有眾生；既無五陰身，則無眾生。若無眾生，則無往來。若捨五陰身令眾生往來，亦應除五指將拳往來。

又上半破有身往來，此破人與陰異義；下半破無身往來，此破人與陰一義，以謂無五陰亦有眾生，故是二義，謂有五陰身，即有眾生，名為一義。

次問佛法內義，汝言從人身作天身者，為人滅故作天？為不滅而作天？若滅則無有人，誰作天身？此則無身可往來。若不滅者，人身猶在，云何作天形耶？(p.597) 彼不受此責，云人身有兩力，實法舉體滅，不得作天身，假名相續力，轉人作天，何得作此難耶？(p.598)

今問：實法滅義乃不作，相續不滅邊而有作者，人形為猶在？為不在耶？若不在者，以何物轉作天身？若在者，云何作天？彼答我：人身轉作天。

今問：為前受天身彼方轉人？為前轉人竟後受天身？若受天身竟，何須更轉人身？若前轉，則非復人形，何得言從人身作天身耶？(p.598)

[青目釋]

若眾生往來為有身往來？為無身往來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有身往來，從一身至一身，如是則往來者無身；又若先已有身，不應復從身至身。若先無身則無有；若無有，云何有生死往來？

問：經說有涅槃滅一切苦，是滅應諸行滅、若眾生滅？

答：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(引第4頌答)。

[吉藏釋]

生第二章次破「解」本；問意云：經說涅槃既滅人、法，當知必有人、法之生，何得上云無人及法往來生死？

【龍樹釋】第四頌

諸行若滅者 是事終不然 眾生若滅者 是事亦不然

[吉藏釋]

答意云：眾生及諸行本自不生故，今無所滅。本自不生故，無有縛本。今無滅，則無解本。無縛本，故不生死；無解本，故不涅槃。(pp.598-599)

《華嚴》云「生死非雜亂，涅槃非寂靜。」又如上求眾生及諸行不可得故，無可論其生滅。(p.599)

[青目釋]

汝說：若諸行滅、若眾生滅，是事先已答。諸行無有性，眾生亦無(有性)。種種推求生死往來不可得，是故諸行不滅，眾生亦不滅。

問：若爾者，則無縛無解，根本不可得故？

答：(接第5頌答)。

[吉藏釋]

第二段次破縛解，又開三別：①前總破縛解，②次別破縛解，③總結縛解。初問云「應無縛(無)解根本不可得」者，外人云：「生死是縛本，涅槃是解根。」若如上破，無生死涅槃，則便無根本；根本無故，應無縛解。若無縛解則無凡無聖，無因無果；而實有縛解，知根本不無？

【龍樹釋】第五頌

諸行生滅相 不縛亦不解 眾生如先說 不縛亦不解

[吉藏釋]

上半破，法無縛解；下半破，人無縛解。上半云若五陰得一念暫住，可得縛之，可得解之。今始欲縛，便已謝滅；解亦如是。若一念得住，則非有為，亦無縛解。

(pp.599-600)

下半明眾生畢竟空，故無可論縛解。

[青目釋]

汝謂諸行及眾生有縛解者，是事不然。諸行念念生滅，故不應有縛解。眾生先說五種推求不可得，云何有縛解？

復次，(接第6頌)。

[吉藏釋]

下第二別破縛解，即為二：①初破縛，②次破解。

破縛(第6、7頌)二偈，前偈(指第6頌)明不自縛；次偈(指第7頌)明不他縛。凡有縛者，不出自他。

又初偈明法無有縛，次偈明人無有縛。凡有縛，不出人法。

初偈明無果縛，次偈辨無因縛；凡有縛，不離因果。

【龍樹釋】第六頌

若身名為縛 有身則不縛 無身亦不縛 於何而有縛

[吉藏釋]

初偈為三；①若身名為縛；②有身則不縛，無身亦不縛；③於何而有縛。

(初「若身名為縛」者)，若言此五陰身是繫縛者，此牒外義也。(p.600)

(次「有身則不縛，無身亦不縛」者)，第二正破有身縛，凡有四義，故不得縛：

1. 身不自縛，如指不自觸。(p.601)
2. 若是能縛，則無所縛。
3. 若是所縛，則無能縛。
4. 若有能縛、所縛，便有二五陰身心。

次無身，則無能縛、所縛。

(第三「於何而有縛」者，)結呵外人。

[青目釋]

若謂五陰身名為縛(者)，若眾生先有五陰，則不應縛。何以故？一人有二身故。

無身亦不應縛，何以故？若無身，則無五陰。無五陰，則空；云何可縛？

如是第三更無所縛。

復次，(接第7頌)。

[龍樹釋] 第七頌

若可縛先縛 則應縛可縛 而先實無縛 餘如去來答

[吉藏釋]

第二偈次破他縛；所以有此破者，上明有身、無身俱無有縛。

外今救云有身故論縛，但縛義有二：①五陰是能縛，眾生是所縛。②行陰中煩惱是能縛，五陰是所縛；故有能縛、所縛，不墮二身過。

上半縱之，若可縛之前，別有能縛，應將能縛來縛可縛；如離眾生前別有五陰，應將五陰來縛眾生。今離眾生之前無別五陰，云何將五陰以縛眾生？(p.601)

所以作此破者，正言五陰和合為眾生，未有眾生，不得前有五陰，云何五陰以縛眾生？又眾生是總五陰之名，若取眾生也，則無別五陰能縛眾生。

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名色縛眾生，眾生縛名色；名色成眾生，即是名色縛眾生，眾生御名色，即是眾生縛名色。」

《智度論》亦云：「名色縛眾生，眾生縛名色。」只此眾生縛，即此眾生解，如繩結繩解，更無異物；不得云別有名色以縛眾生，亦不得言別有眾生受名色縛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若可縛前縛，正破人縛法？正破法縛人？

答：通破。前是破人縛法，上既云五陰身不得有能縛、所縛，一人有二身，是故今取意，明人是能縛，身是所縛，則有能、所。

是故今云離五陰可縛之前無人，誰縛五陰？文正爾。亦離五陰之前，無別煩惱，云何言煩惱縛五陰？

[青目釋 1]

若謂可縛先有縛，則應縛可縛；而實離可縛，先無縛；是故不得言眾生有縛，或言眾生是可縛，五陰是縛，或言五陰中諸煩惱是縛，餘五陰是可縛。是事不然，何以故？若離五陰先有眾生者，則應以五陰縛眾生，而實離五陰，無別眾生。若離五陰，別有煩惱者，則應以煩惱縛五陰，而實離五陰，無別煩惱。(pp.601-602)

復次，如〈去來品〉中說，已去，不去；未去，不去；去時，不去。如是未縛，不縛；已縛，不縛；縛時，不縛。

[吉藏釋]

若離五陰，別有眾生，破外道、犢子假有體義；破煩惱縛五陰，破毗曇人義。前破有我部，後破無我部；計縛解者，不出斯二。

問：毗曇人云：「行陰心起煩惱，縛餘五陰，云何言離五陰無煩惱？」

答：彼明四陰同時而起，有能縛時，即無別清淨五陰，是可縛；有善、無記五陰時，則無有煩惱，陰是能縛。

又陰垢時，不須復縛；陰淨之時，無垢來縛；又煩惱即是垢縛，體不自縛，陰淨時，無垢來縛，云何言有能縛及所縛耶？

[青目釋 1]

復次，亦無有解。何以故？(接引第 8 頌答)。

[龍樹釋] 第八頌

縛者無有解 不縛亦無縛 縛時有解者 縛解則一時

[吉藏釋]

第二次破解，又分為二：第一偈(指第 8 頌)破有為解(脫)，第二偈(指第 9 頌)破無為解(脫)。

初破有為解(脫)，即是破其道諦義；第二破無為解(脫)，是破其滅諦義，亦是破有為解脫、無為解脫義；凡有解脫，不出二。(pp.603-604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涅槃與解脫何異？

答：涅槃必解脫，解脫不必涅槃；如有為解脫，無為解脫，故解脫通二處，涅槃但是無為，大小乘義並爾也，破有為解脫中，即是對縛破解，開三時門。

1. 已縛無解者，此論斷惑義；已縛者，在惑已謝，何所斷耶？又縛已謝，則無縛；無縛，云含有解？又當在我見時，無無我解。

2. 未縛，無縛可待，亦無解。此明惑在未來，解云何斷耶？

3. 解惑一時，則不得並。如計我見是惑，無我心是解；正起我見時，無有無我解，有無我解時，無我見惑；云何一時耶？

又有三句：1. 有縛時，無解；2. 無縛時，又無解；3. 縛、解並時，亦無有解。

他義備此三：初起惑時，正縛，無解；次無礙道、解惑一時；次解脫道有解無縛。此三句入今三門破。(p.604)

[青目釋]

縛者，無有解；何以故？已縛故。無縛，亦無解；何以故？無縛故。若謂縛時，有解；則縛、解一時，是事不然。又縛、解相違故。(p.604)

問：有人修道現入涅槃得解脫，云何言無？

答：(引第 9 頌答)。

[吉藏釋]

第二破無為解脫。前問，次答。此是數論及大乘人並作此問，如言本有涅槃、始有涅槃；性淨、方便淨；皆是今外人問意。(pp.604-605)

(下頌答)下正破無為涅槃；若作二般若義，上破有為般若，今(下)破無為般若。

釋有為般若二師，南方云：十地解，皆是有為，故名有為般若。攝論師云：般若是正體智，是無為；此與經違。《涅槃》云：「此常法稱，要是如來，云何因中已是常？」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般若變薩婆若，常云何變耶？」又正體智常者，《十地》解云：「何明、昧耶？」

釋無為般若二家：1. 用實相境是也，2. 用三德中般若是也。(p.605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何以知此文是破無為解脫？

答：立中云「有人修道，現入涅槃」，既稱為「入」，當知是無餘涅槃也。(p.605)

[龍樹釋] 第九頌

若不受諸法 我當得涅槃 若人如是者 還為受所縛

[吉藏釋]

上半牒外人義，下半正破之。

無受有二：1. 以五陰名受，2. 以取著之心名之為受。人無餘時，無此二受，故言「不受諸法」。此人乃不受於受，受於無受，故「無受」還成「受」名，為「受」所縛。

又此人云「心無所受」，而終有所得；有所得，則終有受，故為「受」所縛；如是離凡得聖，聖還成凡也，生死涅槃、真妄皆爾。(p.605)

[青目釋]

若人作是念：「我離受得涅槃」，是人即為「受」所縛。

復次，(接引第 10 頌)。(p.606)

[龍樹釋] 第十頌

不離於生死 而別有涅槃 實相義如是 云含有分別

[吉藏釋]

第三一偈總結無縛(無)解耳；生死即涅槃，故不縛；涅槃，即生死，故不解；故雙結無縛(無)解也。三句正申佛經，次一句，呵責外人。

惑者多謂斷縛得解，除生死得涅槃，故起縛、解二見；如愚者二，是故今明體悟生死即是涅槃，對前偈不了涅槃，翻成生死，故經云：「未得菩提，菩提成生死；若得菩提，生死成菩提也。」(p.606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云何生死即是涅槃？

答：體悟生死本來四絕，即是涅槃。以涅槃與生死，同是四絕故。若迷悟論者，聖人悟生死本來四絕，故生死即涅槃；凡夫謂四絕成不絕，故涅槃成生死也。

[青目釋]

諸法實相第一義中，不說離生死，別有涅槃。如經說「涅槃即生死，生死即涅槃。」如是諸法實相中，云何言是生死？是涅槃？(p.606)